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4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泰丰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如下议项：

“1、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22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情 况	项目环评情 况
1	高性能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3,600	23,600	2	2020-37087 1-34-03-01 6775	济环报告表 (高新) [2020]57号
2	液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2	2017-37089 1-34-03-05 3700	济环报告表 (高新) [2020]5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	5,000	-	-	-
合计		33,600	33,600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原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2、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丰液压”）更名而来，泰丰液压是由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473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180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78.35 万元、31,368.30 万元、

32,31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03.47 万元、4,421.88 万元、3,912.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47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宁泰丰”）2000年成立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473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19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振华，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和王然，蒋东丽和王然共同控制瑞德投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668.7453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23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223万股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长城国瑞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473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21.88 万元和 3,912.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315.26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股东老股转让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新股发行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老股转让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泰丰液压更名而来，泰丰液压是由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丰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

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质管部、设备管理部、企管办、营销中心、油缸及冲液阀事业部、系统事业部、移动液压事业部、二通插装阀事业部、柱塞泵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营销中心下设南方大区、北方大区、电子商务、售后服务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振华、蒋东丽等 2 名自然人和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等 3 家非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王振华、蒋东丽、唐斌、张良森、

林文海、马强等 6 名自然人和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基金、善业投资、济南创投等 7 家非自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振华、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济南复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王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2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及王然。经核查，王振华、蒋东丽及王然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蒋东丽与王振华系夫妻关系，王然系王振华与蒋东丽之子。蒋东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5 万股股份，与王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瑞德投资 53.06%的股权。本次发行前，王振华、蒋东丽及王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34%的股份。

王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瑞德投资董事长，王振华、王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泰丰液压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泰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泰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泰丰液压出资。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4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泰丰液压后，原属于泰丰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关系均已变更至泰丰液压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的《章程》，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华	3,292.00	3,292.00	65.84%
2	瑞德投资	582.50	582.50	11.65%
3	大鑫创投	450.00	450.00	9.00%
4	深创投	435.00	435.00	8.70%
5	蒋东丽	240.50	240.50	4.81%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核查，泰丰液压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的前身为泰丰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泰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1 月设立

A、章程

王振华与蒋东丽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济宁泰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振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蒋东丽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

B、验资

经济宁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0]济长会验字第 072 号）验证确认，济宁泰丰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王振华、蒋东丽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C、工商登记

济宁泰丰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002800604-1）。

济宁泰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40	80%	货币
2	蒋东丽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 2005 年 1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济宁泰丰股东会于 2005 年 1 月 8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振华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蒋东丽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B、评估、验资

经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明细表》（济科会评报字[2005]第 4 号）评估确认，以 2005 年 1 月 18 日为基准日，王振华的存货评估价值为 2,192,668.1 元，蒋东丽的存货评估价值为 640,000 元。

经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济

科会验报字[2005]第8号)验证确认,济宁泰丰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由王振华、蒋东丽以实物资产全部缴足。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济宁泰丰于2005年1月8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泰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240	80%	货币、实物
2	蒋东丽	60	2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	100%	-

(3) 2006年6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济宁泰丰股东会于2006年6月3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60万元,其中,王振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8万元,蒋东丽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2万元。

B、验资

经山东润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鲁润鲁验字[2006]第162号)验证确认,济宁泰丰新增注册资本760万元已由王振华、蒋东丽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济宁泰丰于2006年6月3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泰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848	80%	货币、实物
2	蒋东丽	212	20%	货币、实物
合计		1,060	100%	-

(4) 2007年5月名称变更

A、股东会决议

济宁泰丰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济宁泰丰名称变更为“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B、工商登记

就本次名称变更，济宁泰丰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泰丰有限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33228008588）。

(5)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泰丰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东丽将其拥有的泰丰有限 14.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B、股权转让协议

蒋东丽与瑞德投资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东丽将其拥有的泰丰有限 14.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德投资。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848	80.00%	货币、实物
2	瑞德投资	150	14.15%	-
3	蒋东丽	62	5.85%	货币、实物
合计		1,060	100.00%	-

(6) 2010 年 8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泰丰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有

限注册资本由 1,060 万元增加至 1,287.97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2,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05 万元，大鑫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92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泰丰有限资本公积。

B、增资协议

深创投、大鑫创投与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泰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97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2,3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05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有限资本公积；大鑫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92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有限资本公积。

C、验资

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18 号）验证确认，泰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97 万元已由深创投、大鑫创投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848.00	65.84%	货币、实物
2	瑞德投资	150.00	11.65%	-
3	大鑫创投	115.92	9.00%	货币
4	深创投	112.05	8.70%	货币
5	蒋东丽	62.00	4.81%	货币、实物
合计		1,287.97	100.00%	-

(7) 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泰丰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核查，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以下股份变动事项：

(1) 2014年6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63.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通泰投资以货币认缴。

B、增资协议

通泰投资与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泰丰液压于2014年6月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263.16万元，通泰投资以货币2,000万元认缴，其余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C、验资

经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济仁会师验字[2015]第06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6月27日，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263.16万元已由通泰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液压于2014年6月26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液压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	62.55%	净资产
2	瑞德投资	582.50	11.07%	净资产
3	大鑫创投	450.00	8.55%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	8.26%	净资产
5	通泰投资	263.16	5.00%	货币
6	蒋东丽	240.50	4.57%	净资产
	合计	5,263.16	100.00%	-

(2) 2014年10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注册资本由 5,263.16 万元增加至 5,526.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共创投资以货币认缴。

B、增资协议

共创投资与王振华、蒋东丽、瑞德投资、大鑫创投、深创投、通泰投资、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共创投资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其余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C、验资

经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济仁会师验字[2015]第 06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已由共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液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液压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	59.570%	净资产
2	瑞德投资	582.50	10.540%	净资产
3	大鑫创投	450.00	8.143%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	7.871%	净资产
5	通泰投资	263.16	4.762%	货币
6	共创投资	263.16	4.762%	货币
7	蒋东丽	240.50	4.352%	净资产
合计		5,526.32	100.00%	-

(3) 2017 年 7 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

致同意将泰丰液压注册资本由 5,526.32 万元增加至 6,315.8041 万元，其中，济南复星基金以货币 5,5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3.5623 万元；马强以货币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475 万元；唐斌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张良森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林文海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B、增资协议

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与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济南复星基金以货币 5,575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733.5623 万元；马强以货币 125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6.4475 万元；唐斌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张良森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林文海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13.1581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液压资本公积。

C、验资及验资复核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428 号）验证确认，泰丰液压新增注册资本 789.4841 万元已由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经大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0 号）复核确认，上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丰液压截止 2017 年 7 月 6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液压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52.12%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基金	733.5623	11.61%	货币
3	瑞德投资	582.5000	9.22%	净资产
4	大鑫创投	450.0000	7.12%	净资产
5	深创投	435.0000	6.89%	净资产
6	通泰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7	共创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81%	净资产
9	马强	16.4475	0.26%	货币
10	唐斌	13.1581	0.21%	货币
11	张良森	13.1581	0.21%	货币
12	林文海	13.1581	0.21%	货币
合计		6,315.8041	100.00%	-

(4) 2017年9月名称变更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液压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液压名称变更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B、工商登记

就本次名称变更，泰丰液压于2017年7月27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泰丰智能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26217022E）。

(5) 2017年11月股份转让

瑞德投资与善业投资于2017年11月15日签署《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157.8万股股份转让给善业投资，转让价格为8.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342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52.12%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基金	733.5623	11.61%	货币
3	大鑫创投	450.0000	7.12%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00	6.89%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72%	净资产
6	通泰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7	共创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81%	净资产
9	善业投资	157.8000	2.50%	-
10	马强	16.4475	0.26%	货币
11	唐斌	13.1581	0.21%	货币
12	张良森	13.1581	0.21%	货币
13	林文海	13.1581	0.21%	货币
合计		6,315.8041	100.00%	-

(6) 2017年12月股份转让

A、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关于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宜申请的批复》（济科字[2017]48号），批复同意共创投资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泰丰液压4.762%股份（即263.16万股股份）。

B、资产评估及备案

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恒信评报字[2017]050号）评估确认，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丰液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77,430,848.88元，评估值为413,164,390.59元，增值额为135,733,541.71元，增值率为48.93%。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2日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4）备案确认，评估对象泰丰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权持有单位为共创投资，经济行为类型为产权转让，评估报告书编号为长恒信评报字[2017]0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评估结果显示泰丰液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43.08万元，评估价值为41,316.44万元。

C、挂牌转让

共创投资于2017年11月17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

有的泰丰智能 263.16 万股股份，项目编号为 ZBZR17107，转让底价为 2,588 万元，公告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期间有济南复星基金一家意向受让方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该次交易。共创投资与济南复星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2017 年 409 号），约定共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263.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复星基金，转让价格为 2,588 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加盖合同鉴证专用章。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号：鲁产权鉴字第 1730 号）鉴证确认，共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泰丰智能 263.16 万股股份（占泰丰智能股份比例 4.1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济南复星基金，转让价格为 2,588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就上述 2017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泰丰智能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52.12%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基金	996.7223	15.78%	-
3	大鑫创投	450.0000	7.12%	净资产
4	深创投	435.0000	6.89%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72%	净资产
6	通泰投资	263.1600	4.17%	货币
7	蒋东丽	240.5000	3.81%	净资产
8	善业投资	157.8000	2.50%	-
9	马强	16.4475	0.26%	货币
10	唐斌	13.1581	0.21%	货币
11	张良森	13.1581	0.21%	货币
12	林文海	13.1581	0.21%	货币
合计		6,315.8041	100.00%	-

(7) 2018 年 11 月增资

A、股东大会决议

泰丰智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泰丰智能注册资本由 6,315.8041 万元增加至 6,668.7453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5882 万元；济南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3530 万元，实际超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泰丰智能资本公积。

B、增资协议

深创投、济南创投与王振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以货币 600 万元认缴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70.5882 万元；济南创投以货币 2,400 万元认缴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282.3530 万元，其余计入泰丰智能资本公积。

C、验资及验资复核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111 号）验证确认，泰丰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352.9412 万元已由深创投、济南创投以货币资金全部缴足。

经大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0 号）复核确认，上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丰智能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泰丰智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丰智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292.0000	49.36%	净资产
2	济南复星基金	996.7223	14.95%	-
3	深创投	505.5882	7.58%	-
4	大鑫创投	450.0000	6.75%	净资产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37%	净资产

6	济南创投	282.3530	4.23%	货币
7	通泰投资	263.1600	3.94%	货币
8	蒋东丽	240.5000	3.61%	净资产
9	善业投资	157.8000	2.36%	-
10	马强	16.4475	0.25%	货币
11	唐斌	13.1581	0.20%	货币
12	张良森	13.1581	0.20%	货币
13	林文海	13.1581	0.20%	货币
合计		6,668.7453	100.00%	-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事项核查

泰丰液压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丰液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7 号），同意泰丰液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泰丰液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声明其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泰丰液压，证券代码 836214。

泰丰液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丰液压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

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泰丰液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22 号），同意泰丰液压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丰液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股东涉及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共创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以货币 2,000 万元向泰丰液压增资，增资后持有泰丰液压 263.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2%。

济南复星基金及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于 2017 年 7 月向泰丰液压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投资持有泰丰液压的股份比例由 4.762%变更为 4.17%。

共创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济南复星基金，该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针对上述事项，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涉及的济宁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原股东共创投资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股权比例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间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基金、马

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深创投、济南创投曾签署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及清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之间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1) 签署情况

泰丰液压、王振华、蒋东丽、王然与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内容。

发行人、王振华与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了共售权、强制出售权等内容。

王振华与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三)》，约定了股权赎回等内容。

(2) 清理情况

发行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与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补充协议或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相关投资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赎回、投资估值调整、一票否决、投资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共售权、强制出售权、股权回购条款，以及对公司上市造成严重影响或障碍的其他条款，或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其他条款。该终止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济南复星基金、马强、唐斌、张良森、林文海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出具《关于所持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与承诺》，确认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承诺人与泰丰智能或/及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产权交易合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投资补充协议书(三)》外，除享有《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

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泰丰智能或/及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泰丰智能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承诺人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报送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该等协议予以终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济南创投之间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1）签署情况

王振华与深创投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内容。

发行人、王振华与深创投、济南创投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了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等内容。

王振华与深创投、济南创投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内容。

（2）清理情况

发行人、王振华与深创投、济南创投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解除相关股东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与清算、股权回购、清算补偿，以及对公司上市造成严重影响或障碍的其他条款，或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其他条款。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的，各方一致同意被解除协议及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之时起恢复对各方的约束力。

深创投、济南创投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出具《关于所持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与承诺》，确认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承诺人与泰丰智能或/及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外，除享有《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泰丰智能或/及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泰丰智能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承诺人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该等协议予以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少量出口业务外，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没有境外资产。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均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液压元件、液压成套系统、机床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市规则》之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王振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6%的股份
济南复星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的股份
深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8%的股份
大鑫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5%的股份
瑞德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7%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东丽和王然还共同控制瑞德投资。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振华、王然、邓建梅、刘书国、马强、周军、李晖、宋乐、焦宗夏。其中，王振华为公司董事长，王然为公司副董事长，李晖、宋乐和焦宗夏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海玲、史春喜、何晶晶。其中，王海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春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振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建梅；副总经理沈先锋、薛忠清、孙海英、张传桥、杨清朋；财务总监李红霞。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周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8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1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裕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军持有该企业 13.52% 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任职至 2019 年 1 月）
19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任职至 2019 年 7 月）
2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任职至 2017 年 10 月）

(2) 发行人董事马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爱夫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爱夫迪（沈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马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发行人监事何晶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宁波万红购物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何晶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	宋乐持股 10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上海嵘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宋乐持股 99%
3	宁波琅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乐持股 7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珂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乐持股 99.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乐持股 99.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2.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8.00%
1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13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14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8.00%
1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00%
16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1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1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5.00%
19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00%

20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2.00%
2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23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0.00%
24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13%
25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9.85%
26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26.66%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00%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00%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0.97%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1.43%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0.00%
44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4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46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47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48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00%
49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66.70%
5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70%

51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4.30%
52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53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54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0%
55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56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57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58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9.30%
59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60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61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62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6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3.00%
64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65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66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67	泉州市红土创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68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2.50%
69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00%
70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3.00%
71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0.50%
72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5.00%
73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5.00%
74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00%
75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76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00%
77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00%
78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79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深创投持股 65.57%
80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5.00%

81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2.00%
82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70.00%
83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80.00%
84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70.90%
85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00%
86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00%
87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深创投持股 100.00%
88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00%
89	HAPPY SUNSHINE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00%
90	AVANCE HOLDING LTD	深创投持股 100.00%
91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92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00%
93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40%
94	深圳红土赛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00%
95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0%
96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97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5.05%
98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99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8.00%
100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0%
101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102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1.54%
103	苏州红土大数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70.00%
104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5.00%
105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00%
106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3.30%
107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2.00%
108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深创投持股 65.00%

	(有限合伙)	
109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25.00%
11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25.00%
111	深创投优储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创投持股 100.00%
11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25.00%
113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25.00%

注：根据深创投的说明，以上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创投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

6、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孙荣根	公司原监事, 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2	李洪国	公司原副总经理, 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3	沙宝森	公司原独立董事, 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4	孔祥勇	公司原独立董事, 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5	李宏宝	公司原独立董事, 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6	黄廷龙(已去世)	公司原董事, 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7	程永生	公司原董事, 于 2017 年 10 月离职
8	钟默	公司原董事, 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9	林文海	公司原董事, 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2)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孙荣根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	宁波华鑫化纤有限公司	孙荣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至 2017 年 4 月)

3	宁波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荣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至 2017 年 4 月)
4	余姚市天禄贸易有限公司	孙荣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至 2017 年 4 月)
5	余姚市荣安贸易有限公司	孙荣根持股 100.00%
6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荣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华丰兴业有限公司	孙荣根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慈溪市中汇轻纺有限公司	孙荣根的配偶胡凤英持股 70.00%，并担任总经理
9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孙荣根的配偶胡凤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天轻纺有限公司	孙荣根的配偶胡凤英持股 87.50%，孙荣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1	上海奥盖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振华控制的企业
2	济宁四维增料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东丽的妹妹蒋东春持股 75.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47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1) 王振华、蒋东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太白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太白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济中银司保字 TFYY01 号)，约定王振华、蒋东丽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太白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6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王振华、蒋东丽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以下称“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最高保字第 20160429040107-1），约定王振华、蒋东丽为发行人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王振华、蒋东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621201600000257），约定王振华、蒋东丽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王然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621201600000256），约定王然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瑞德投资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621201600000255），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王振华、蒋东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于《融资租赁合同》（编号：秦川租赁[2016]直租字第 094 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秦川租赁[2016]直租字第（094）号），发行人向深圳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新泻卧式镗铣加工中心/SPN501 两台、自动仓储系统一套、刀具管理系统一套，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个月，每期租金为 35.05 万元，租金总额为 1,261.8 万元。

(7) 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系王然的配偶）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011704010901-2），约定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为发行人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瑞德投资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011704010901-1），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王振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称“华夏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署《个人保证合同》（编号：JIN0510120170012-11），约定王振华为发行人向华夏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王振华、蒋东丽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于《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7PAZL2006-ZL-01）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7PAZL2006-ZL-01），发行人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卧式加工中心一台，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共计 15 个月，每期租金为 9 万元，租金总额为 135 万元。

(11) 王振华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17111404010701), 约定王振华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2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4,69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新)私营股权出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0024 号), 记载出质人为王振华, 质权人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出质股权为泰丰智能 3,292 万股。经核查, 上述股权出质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私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私营股权出质登记销字[2018]第 000015 号)。

(12) 王振华、蒋东丽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700000390), 约定王振华、蒋东丽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王然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700000389), 约定王然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瑞德投资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700000388), 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瑞德投资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保字第 2017120604010701-1), 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6) 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保字第 2017120604010701-2), 约定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为发行人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7) 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称“浙商银行济南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51023) 浙商银高保字 2018 第 00001 号), 约定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为发行人向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王振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济宁借个保字 2018-103-1 号), 约定王振华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9) 王然与兴业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济宁借个保字 2018-103-2 号), 约定王然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 瑞德投资与兴业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济宁借保字 2018-103 号), 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兴业银

行济宁分行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1) 瑞德投资、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最高保字第 20180820040701)，约定瑞德投资、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朱洁为发行人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 瑞德投资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800000235)，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3) 王振华、蒋东丽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800000237)，约定王振华、蒋东丽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4) 王然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800000238)，约定王然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5) 瑞德投资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900000151)，约定瑞德投资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6) 王然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ZB1621201900000152), 约定王然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7) 王振华、蒋东丽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621201900000153), 约定王振华、蒋东丽为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8) 王振华与华夏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JIN05(高保)20190050), 约定王振华为发行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JIN05(融资)20190050)项下向华夏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两年。

(29) 蒋东丽与华夏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JIN05(高保)20190049), 约定蒋东丽为发行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JIN05(融资)20190050)项下向华夏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两年。

(30) 发行人、王振华与山东源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借款担保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山东源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 王振华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瑞德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资金拆借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瑞德投资借款 29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经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支付利息 29,435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已向瑞德投资清偿借款本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瑞德投资		29,435.00	

经核查，上述 2018 年末应付瑞德投资的款项为发行人向瑞德投资借款的利息。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控股股东）、蒋东丽、王然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瑞德投资、济南复星基金、大鑫创投、深创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承诺进一步采取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

东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控股股东）、蒋东丽、王然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瑞德投资、济南复星基金、大鑫创投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有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屋租赁使用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5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共 90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项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八）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九）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存在设置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一方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丰液压于 2013 年 5 月收购了奥盖尔国际公司持有的奥盖尔泰丰液压（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称“奥盖尔泰丰”）51% 股权。

奥盖尔泰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由泰丰有限、奥盖尔国际公司、奥盖尔 Towler 日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711,622 元，其中，泰丰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2,798,695 元，持股比例为 49%，奥盖尔国际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1,456,463.5 元的等额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5%；奥盖尔 Towler 日本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1,456,463.5 元的等额日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5%。

奥盖尔泰丰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盖尔 Towler

日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奥盖尔泰丰 25.5%股权转让给奥盖尔国际公司，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及合资合同。济宁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核发《关于同意奥盖尔泰丰液压（济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商务审字[2012]105 号），批复同意奥盖尔 Towler 日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奥盖尔泰丰 25.5%股权转让给奥盖尔国际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泰丰液压收购奥盖尔国际公司持有的奥盖尔泰丰 51%股权。泰丰液压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2013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收购奥盖尔国际公司持有的奥盖尔泰丰 51%的股权。济宁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核发《关于同意奥盖尔泰丰液压（济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转让内资企业的批复》（济商务审字[2013]32 号），批复同意泰丰液压收购奥盖尔泰丰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奥盖尔泰丰成为泰丰液压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销售，更好的与客户直接沟通和签订合同，同时有利于内部管理，泰丰液压将奥盖尔泰丰予以注销，将奥盖尔泰丰的资产和人员组成系统事业部。泰丰液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决议，注销奥盖尔泰丰。泰丰液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奥盖尔泰丰，并成立清算组。奥盖尔泰丰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在《济宁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济开国税税通[2014]3996 号），核准同意奥盖尔泰丰税务注销。济宁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济高新地税税通[2014]4783 号），核准同意奥盖尔泰丰税务注销。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私销[2014]第 0086 号），同意奥盖尔泰丰注销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资产收购外，无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订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相关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对上述股东权益保护机制予以规范、明确。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

经核查，济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地税稽罚[2018]1724号），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缴纳房产税的行为，作出罚款16,547.24元的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征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与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除因以前年度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按期缴纳房产税行为被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核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不规范票据融资、银行贷款及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存在向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第三方通过银行贴现后将款项返还给发行人，从而发行人获得融资；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进行银行贷款融资及为客户贷款融资提供便利；以及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及银行贷款的行为，目的均为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业务经营和发展，因此整体上不违背发行人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及交易方之间未因不规范票据、贷款行为发生纠纷；发行人为客户贷款融资提供便利的行为，目的是为客户获得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未承担任何资金成本，未因此遭受利益损害。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私自操作或从中谋取私利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5月7日出具《证明》，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档案，自2017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职责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管理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控股股东）、蒋东丽、王然分别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贷款或为客户贷款融资提供便利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以及可能受到的其

他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目的是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相关各方并未以此为常态、常业，拆借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借款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控股股东）、蒋东丽、王然分别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以及可能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及银行贷款、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分别就其自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未来减持意向、股价稳定措施，以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欺诈发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出具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家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行人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 7 家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瑞德投资

根据瑞德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德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瑞德投资的股东黄劲、黄海云、黄海宏为发行人原员工黄廷龙的继承人，黄人豪为发行人原技术顾问，阎季常为发行人的销售顾问，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任员工。

2、大鑫创投

根据大鑫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鑫创投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管理人深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4），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4、通泰投资

根据通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泰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泰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填报日期为2015年3月24日，其管理人济南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更名为“济南泰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423），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

5、济南复星基金

根据济南复星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复星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复星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30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6、善业投资

根据善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善业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业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其管理人北京天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2490），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7、济南创投

根据济南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其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682），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通泰投资、济南复星基金、善业投资、济南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节平

蔡丽影

张远新

2020年6月24日